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0287373号“SCR-Tech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105359号

申请人：科洁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0287373号“SCR-Tech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商标局引证的第6021220号“SCR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因连续三年不使用，经商标局审理撤销“建筑”等服务上的注册申请，该裁定现已生效。鉴于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不属于同一种或近似服务，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之间不存在商标权利冲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冯洪玲
张月梅
贾建新

